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编制单位：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建设单位：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电话：13863564119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村西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2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1 年 8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12 号文关于《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企业转让协议	
附件 12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3.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国发[2013] 37 号) ;</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基础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12 号文关于《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东经：115°30'13.457"，北纬：36°41'55.118"）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项目，由于经营原因将厂区内项目全部转让于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按照环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安装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内容。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更换原有工程 2 台清洗机，对原有工程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区及生产车间，购置空压机、探伤机、冷墩机、串桶机、清洗机、超精机、各类磨床等设备，以套圈锻件、轴承滚子、保持器、防锈油、清洗油、环保清洗油、润滑油、磨削液、液压油、冷墩油、串桶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套圈加工（磨加工、超精加工）、滚子加工（冷墩、串毛刺、磨加工、超精、清洗）、打标、装配、检验、清洗防锈、检验等工序生产轴承，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 500 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常白班，每班工作 8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8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泰华轴承有限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1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3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RGQ6W53001Y，有效期限：2023-10-22 至 2028-10-21）。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	VOCs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废无纺布、含油废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铁屑、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废抹布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东车间	依托厂区现有东车间，建筑面积 6000m ² ，新购置设备主要包括磨床、超精机等设备，用于轴承生产，产能：年产 500 万套轴承。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西车间现行使功能为仓库，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建筑面积 6000m ²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方向，5 层，建筑面积 4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输送至厂区外；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引入厂区变压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区单独封闭，清洗机进出料口、冷镦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品轴承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滚子清洗、冷镦、超精废气以及套圈超精废气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将现有成品轴承清洗区域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更换为“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有工程成品轴承清洗废气和本工程成品轴承清洗废气，并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新增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滚子清洗、冷墩、超精废气以及套圈超精废气，并新增 1 根排气筒 DA002。	
	废水	无工业废水产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清洗区域东北方向（外部），建筑面积为 25m ² ，储存能力 30t，存放铁屑、次品。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间位于厂区东车间东南方向（外部），建筑面积为 13m ² ，储存能力 17t，存放废铁泥、废无纺布、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	1	1	/
2	探伤机	/	1	1	/
3	冷墩机	NT-25	2	2	/
4	串桶机	/	1	1	/
5	集中供水设备	/	1	1	依托原有工程，本次不新增
6	清洗机	/	8	8	4 台为滚子清洗机、2 台为本项目成品轴承清洗服务，2 台为现有工程成品轴承清洗服务
7	超精机	/	4	4	/
8	无心磨床	6025	8	8	/
9	无心磨床	Xfk004a	9	9	/
10	无心磨床	X1004A	6	6	/
11	无心磨床	1083	3	3	/
12	无心磨床	1120	1	1	/
13	双端面磨床	MY7650	2	2	/
14	平面磨床	/	1	1	/
15	球基面磨床	4325	2	2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6	球基面磨床	4310	1	1	/
17	球基面磨床	4320	2	2	/
18	外径磨床	3m2150	3	3	/
19	套圈超精机	3mk3420b	1	1	/
20	套圈超精机	420	1	1	/
21	套圈超精机	Vump00	1	1	/
22	套圈超精机	3mk3310	1	1	/
23	套圈超精机	3mk3325	1	1	/
24	套圈超精机	M3310	2	2	/
25	外滚道磨床	2016	1	1	/
26	外滚道磨床	2015a	5	5	/
27	外滚道磨床	3223	1	1	/
28	外滚道磨床	3mk2016	2	2	/
29	外滚道磨床	nup-100	1	1	/
30	外滚道磨床	2010	1	1	/
31	外滚道磨床	208	2	2	/
32	挡边磨床	3mk2210	1	1	/
33	挡边磨床	3mk2220	1	1	/
34	挡边磨床	3mk266	2	2	/
35	内径磨床	3mk2015	1	1	/
36	内径磨床	3mk2020	1	1	/
37	内径磨床	M205	6	6	/
38	内径磨床	2015a	4	4	/
39	内滚道磨床	3m2010	1	1	/
40	内滚道磨床	3mk2116	5	5	/
41	内滚道磨床	3mk2110	3	3	/
42	双端面磨床	M7375	3	3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项目数量	备注
1	套圈锻件	t/a	3000	3000	外购，已经退火、车加工、热处理
2	轴承滚子	t/a	700	700	使用轴承滚子共计 700t，其中 500t 为外购成品，200t 为外购坯件自行加工为成品
3	保持器	万套/a	500	500	外购
4	防锈油	t/a	1.0	1.0	外购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清洗油	t/a	2.0	2.0	外购，用于成品清洗
6	环保清洗油	t/a	2.0	2.1	外购，用于钢球清洗工序、超精工细
7	润滑油	t/a	1.2	1.2	外购
8	液压油	t/a	6.0	5.8	外购
9	磨削液	t/a	0.1	0.1	外购
10	冷墩油	t/a	0.1	0.1	外购
11	串桶石子	t/a	0.2	0.2	外购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	万套/年	500	50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依托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大门位于北方向，办公楼位于东北方向（厂区大门东侧），厂区有东、西共计 2 个生产车间，该项目新增设备安装在东车间，东车间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清洗机安装在东车间北侧（内部），东半部自北向南为超精机、磨床，西半部依次为空压机、超精机、磨床，南半部自西向东依次为空压机、集中供水设备、磨床、探伤机。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产品为轴承，包括外套圈加工、内套圈加工、轴承滚子（滚子）加工、装配。内外套圈均为外购套圈锻件企业自己加工为成品；轴承滚子用量共计 700t/a，外购 500t 滚子成品，自制滚子成品 200t。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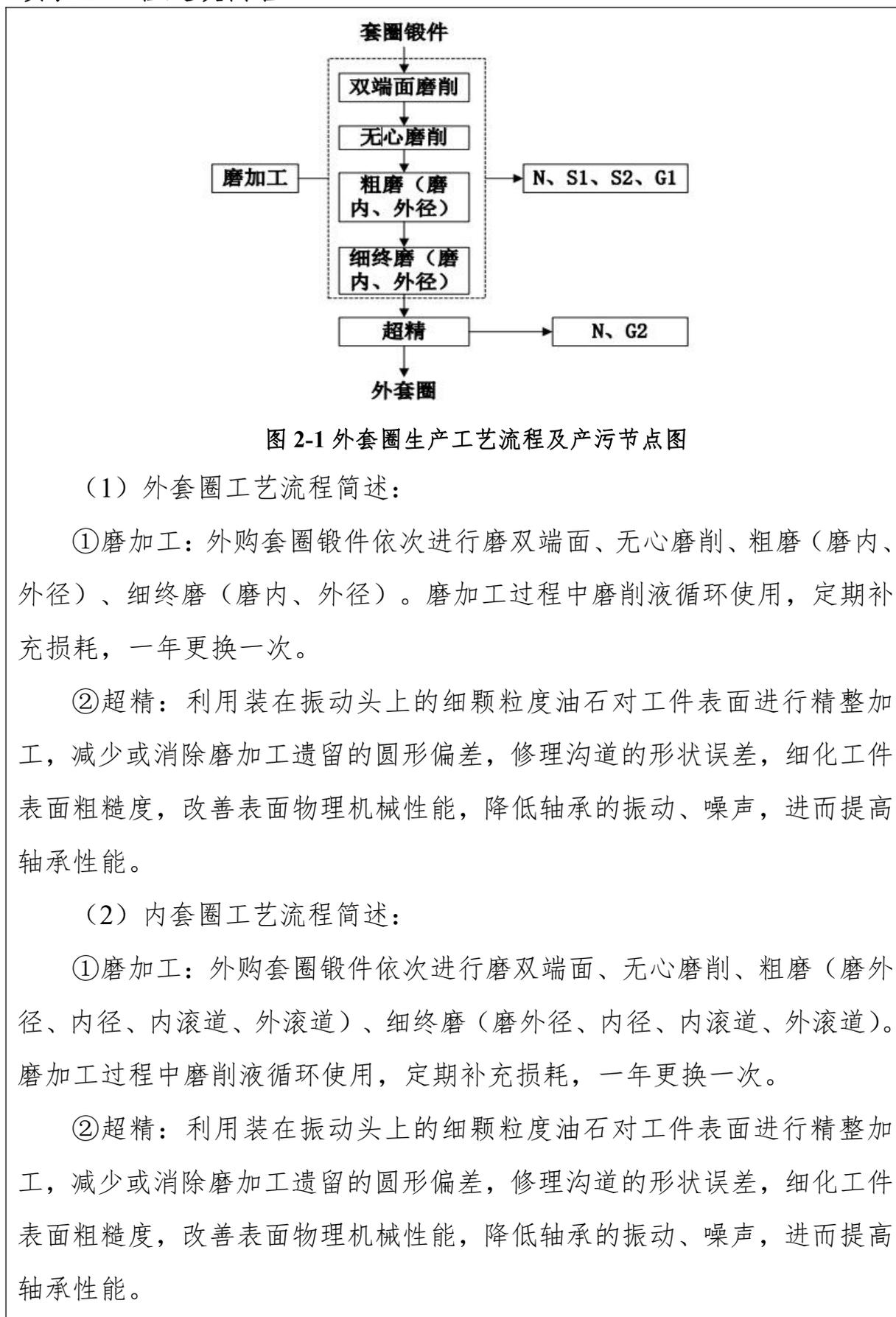


图 2-1 外套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外套圈工艺流程简述：

①磨加工：外购套圈锻件依次进行磨双端面、无心磨削、粗磨（磨内、外径）、细终磨（磨内、外径）。磨加工过程中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一年更换一次。

②超精：利用装在振动头上的细颗粒度油石对工件表面进行精整加工，减少或消除磨加工遗留的圆形偏差，修理沟道的形状误差，细化工件表面粗糙度，改善表面物理机械性能，降低轴承的振动、噪声，进而提高轴承性能。

(2) 内套圈工艺流程简述：

①磨加工：外购套圈锻件依次进行磨双端面、无心磨削、粗磨（磨外径、内径、内滚道、外滚道）、细终磨（磨外径、内径、内滚道、外滚道）。磨加工过程中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一年更换一次。

②超精：利用装在振动头上的细颗粒度油石对工件表面进行精整加工，减少或消除磨加工遗留的圆形偏差，修理沟道的形状误差，细化工件表面粗糙度，改善表面物理机械性能，降低轴承的振动、噪声，进而提高轴承性能。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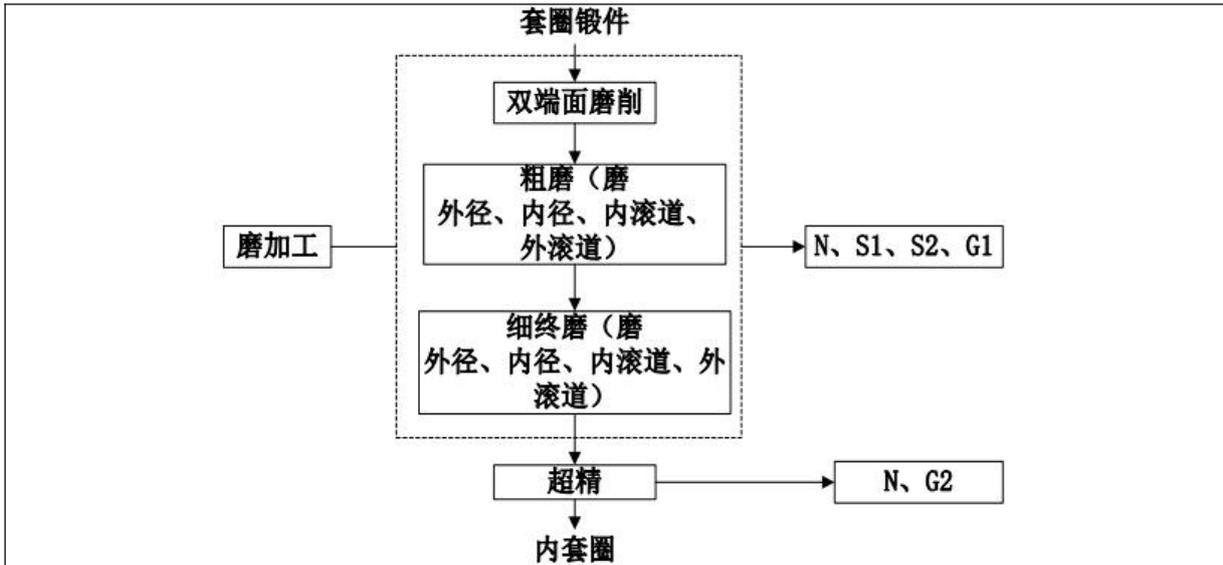


图 2-2 内套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滚子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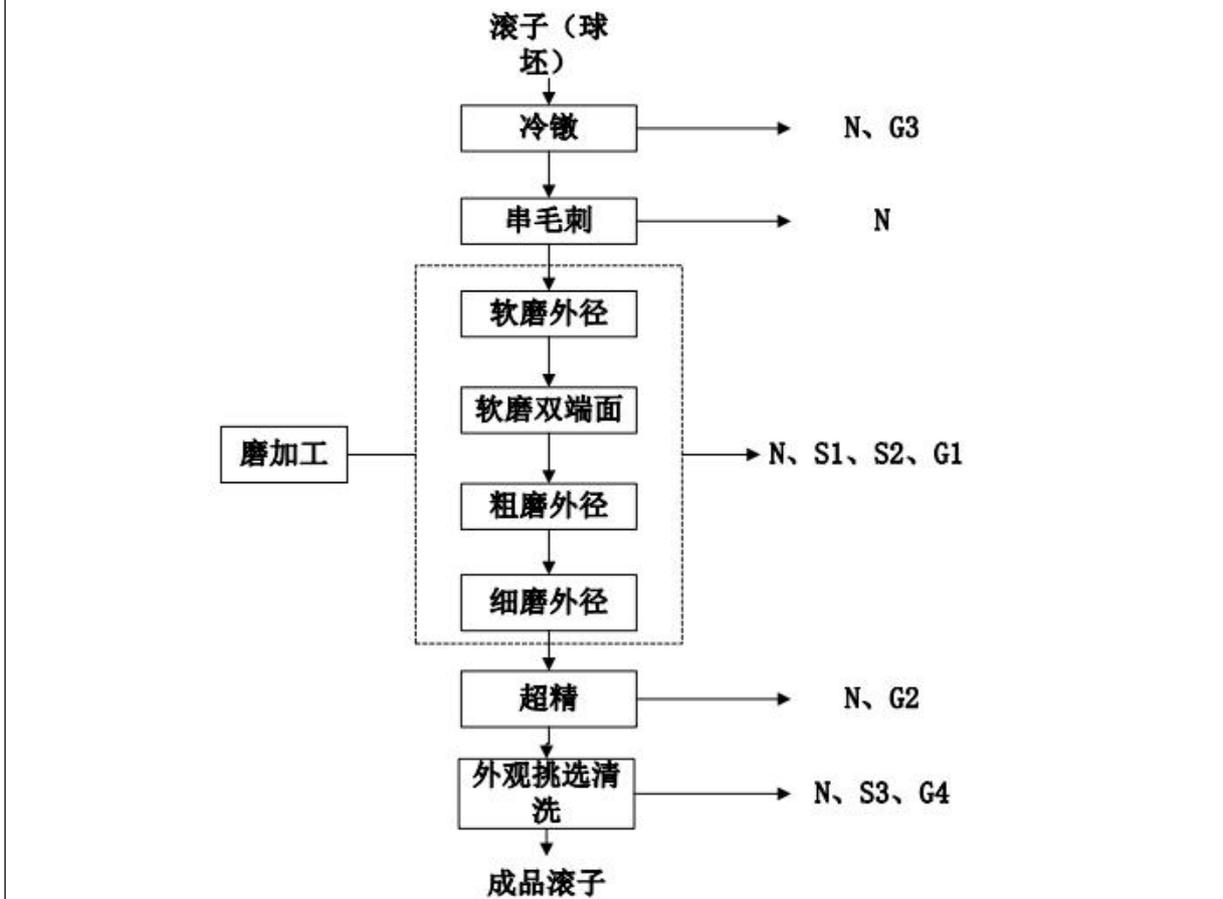


图 2-3 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冷墩：将外购滚子坯件置入冷墩机，在常温状态下，对金属施加外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力，使金属在预定的模具内成型，冷镦过程需加入少量冷镦油。

②串毛刺：将球坯放入串桶机，去除球坯表面毛刺。原理：在串桶中加入石子和水，利用石头与滚子的摩擦将滚子表面的毛刺去掉，同时加入的水能起到抑尘的效果。串桶用水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石子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石子，无废旧石子产生。

③磨加工：球坯依次进行软磨外径、软磨双端面、粗磨外径、细磨外径。磨加工过程中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一年更换一次。

④超精：利用装在振动头上的细颗粒度油石对工件表面进行精整加工。超精需使用少量环保清洗油。

⑤外观挑选清洗：利用滚子外观挑选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挑选、清洗。清洗用环保清洗油。

(4) 轴承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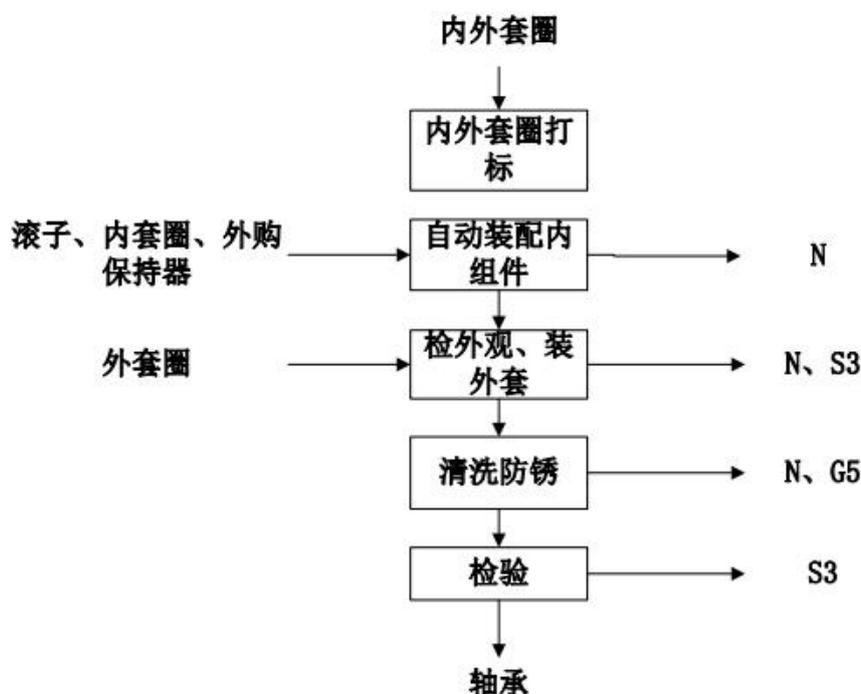


图 2-4 轴承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轴承内外套圈以及滚子加工完成后，和外购的保持器进行装配。

①内外套圈打标：将加工好的内套圈进行打标（将产品名称、规格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号等打在套圈上)。

②自动装配内组件：将内套圈、滚子、保持器进行组装。

③检外观、装外套：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行装外套圈。

④清洗防锈：对装配好的成品使用清洗油进行清洗，清洗后人工涂防锈油。

⑤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的轴承包装入库，待售。

9、给排水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串桶用水和磨削液配置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区供给。

(1) 供水

生活用水：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450m³/a。

磨削液配置用水：项目磨削液使用时与水的比例进行混合，该项目配置用水量约为 60m³/a。

串桶用水：项目串桶工序需加入水量水，起到降尘作用。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项目串桶工序年用水量约为 9m³/a。

综上，该项目年用水量为 519m³/a，全部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项目在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磨削液用水、串桶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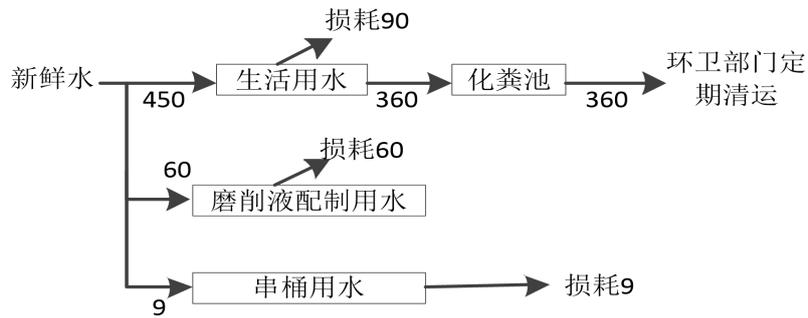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7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0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为办公生活垃圾、铁屑、残次品、含油废抹布、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无纺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

(1) 一般固废

1) 铁屑、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7.0t/a，主要成分为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该部分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1) 废铁泥：使用磨床过程中产生废铁泥，产生量分别为 3.1t/a，废铁泥主要成分为铁、矿物油，废乳化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均为“HW09 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危险特性为毒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桶：项目所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 0.06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 0.03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12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无纺布：集中供液系统需定期更换其过滤介质一无纺布，废无纺布产生量约为 0.003t/a，废无纺布性状为固态油，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为 9.0t/a。活性炭上粘附有有机物，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该部分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9)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吸附处理后收集的废油约为 0.015t/a。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液态，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10) 废油泥：项目工件清洗、防锈工序产生少量的废油泥，清洗油泥产生量约 0.3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01-08，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事故水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3 厂区内事故水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3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5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7
废水	化粪池	0.3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1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15.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VOCs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属于潘庄镇工业集聚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更换现有工程 2 台清洗机，对现有工程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且现有工程锻造、热处理设施不再建设；拟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区及生产车间，购置空压机、探伤机、冷镦机、串桶机、清洗机、超精机、各类磨床等设备，以套圈锻件、轴承滚子、保持器、防锈油、清洗油、环保清洗油、润滑油、磨削液、液压油、冷镦油、串桶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套圈加工（磨加工、超精加工）、滚子加工（冷镦、串毛刺、磨加工、超精、清洗）、打标、装配、检验、清洗防锈、检验等工序生产轴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轴承 50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371581-89-01-65456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废气收集管理，清洗区单独封闭，清洗机进出料口、冷墩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废无纺布、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铁屑、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及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导排管线区域、危废暂存间、集中供液区域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现有工程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完成后 VOCs 减排量为 0.1032t/a，用于拟建项目消减替代。替代完成后，全厂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56t/a，2 倍替代量为 0.011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检/校日期	有效期(月)
HHYQ-356-20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3.6.7	12
HHYQ-355-2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3.3.30	12
HHYQ-357-2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3.3.30	12
HHYQ-364-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6.7	12
HHYQ-365-20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3.6.7	12
HHYQ-366-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3.6.7	12
HHYQ-367-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	/
HHYQ-368-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	/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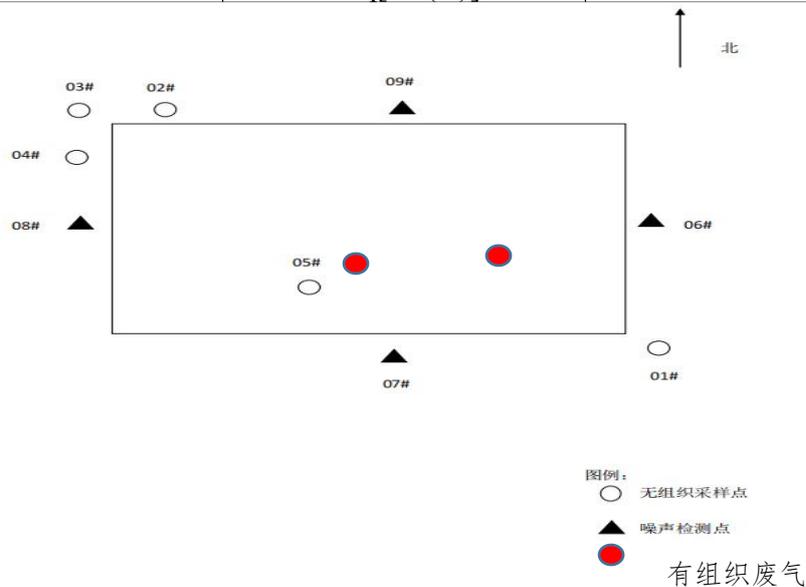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进口	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		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进口	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4		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出口	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5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6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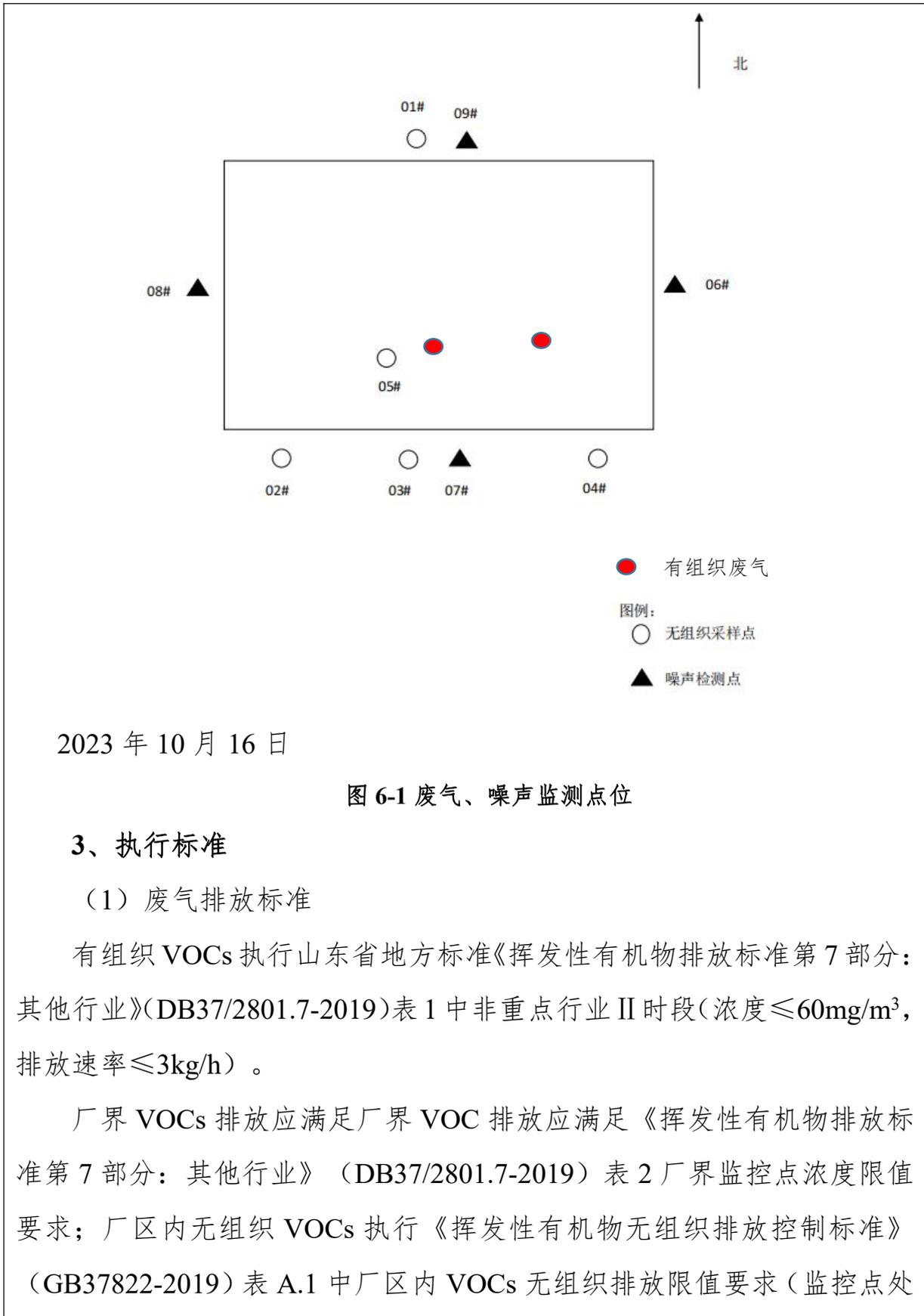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60	3.0	2.0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 名称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					
验收监 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 荷 (%)
轴承	14500 套/d	16667 套/d	87.00	15100 套/d	16667 套/d	90.6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10.15	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VO Cs	第 1 次	22.4	25.2	/	0.119	5331	0.167	/
			第 2 次	19.0			0.114	6009		
			第 3 次	24.0			0.167	6953		
2023.10.16			第 1 次	19.6			0.110	5594		
			第 2 次	25.2			0.151	5986		
			第 3 次	23.7			0.136	5749		
2023.10.15	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第 1 次	22.9	22.9	/	0.0886	3867	0.0886	/
			第 2 次	18.3			0.0725	3964		
			第 3 次	18.8			0.0722	3843		
2023.10.16			第 1 次	19.2			0.0858	4467		
			第 2 次	18.3			0.0771	4215		
			第 3 次	18.9			0.0783	4145		
2023.10.15	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 1 次	2.30	2.38	60	0.0121	5279	0.0121	3.0	
		第 2 次	2.20			0.0116	5276			
		第 3 次	2.38			0.0118	4942			
2023.10.16		第 1 次	1.58			0.00829	5245			
		第 2 次	1.81			0.00946	5224			
		第 3 次	1.82			0.00943	5182			
2023.10.15	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 1 次	3.84	3.84	60	0.0257	6695	0.0257	3.0	
		第 2 次	3.49			0.0230	6604			
		第 3 次	3.52			0.0216	6144			
2023.10.16		第 1 次	3.70			0.0227	6123			
		第 2 次	2.58			0.0147	5709			
		第 3 次	3.83			0.0200	5223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内径 R=0.4m，出口内径 R=0.4m。
排气筒 P2 高 H=15m，进口内径 R=0.3m，出口内径 R=0.4m。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P1 排气筒 (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3.10.15	VOCs	第一次	89.83
		第二次	89.82
		第三次	92.93
2023.10.16		第一次	92.46
		第二次	93.74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第三次	93.07
P2 排气筒（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3.10.15	VOCs	第一次	70.99
		第二次	68.28
		第三次	70.08
2023.10.16		第一次	73.54
		第二次	80.93
		第三次	74.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8mg/m³、0.0121kg/h；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84mg/m³、0.0257kg/h。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9.82%~93.74%；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28%~80.93%。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户外 5#
2023.10.15	VOCs	第一次	0.69	0.93	0.96	0.95	1.32
		第二次	0.74	0.97	0.94	0.91	1.54
		第三次	0.66	0.92	0.91	0.86	1.39
2023.10.16		第一次	0.79	0.91	0.94	0.83	1.82
		第二次	0.77	0.88	0.98	0.84	1.59
		第三次	0.72	0.86	0.88	0.93	1.4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82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年 10 月 15 日	09:25	18.2	45	SE	1.26	1	0	101.08
	09:55	18.6	45	SE	1.26	1	0	101.06
	10:20	19.7	45	SE	1.25	1	0	101.01
	11:58	20.2	45	SE	1.24	1	0	100.09
	12:20	21.4	45	SE	1.24	1	0	100.03
	12:45	22.6	45	SE	1.23	1	0	100.01
2023 年 10 月 16 日	09:45	17.6	46	N	1.36	1	0	101.14
	10:10	18.4	46	N	1.34	1	0	101.10
	10:35	18.6	46	N	1.34	1	0	101.10
	12:20	21.7	45	N	1.35	1	0	101.09
	12:50	21.2	45	N	1.35	1	0	101.09
	13:15	23.1	45	N	1.34	1	0	100.68
备注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10.15	06#东厂界外 1m 处	12:03	56.9
	07#南厂界外 1m 处	12:17	54.7
	08#西厂界外 1m 处	12:32	53.7
	09#北厂界外 1m 处	12:46	54.3
2023.10.16	06#东厂界外 1m 处	13:05	54.5
	07#南厂界外 1m 处	13:18	55.7
	08#西厂界外 1m 处	13:32	55.2
	09#北厂界外 1m 处	13:45	51.4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1kg/h；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57kg/h；故 VOCs 排放量为 0.0907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整改前 VOCs 排放量合计 0.2185t/a，整改后现有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1153t/a，VOCs 减少量为 0.1032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88t/a（大于 0.1032t/a），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56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应加强废气收集管理，清洗区单独封闭，清洗机进出料口、冷墩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p> <p>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8mg/m³、0.0121kg/h；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84mg/m³、0.0257kg/h。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9.82%~93.74%；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28%~80.93%。</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2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落实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p>	<p>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p>	落实

<p>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废无纺布、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铁屑、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为办公生活垃圾、铁屑、残次品、含油废抹布、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无纺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 (1)一般固废 1)铁屑、残次品:产生量约为7.0t/a,主要成分为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产生量约为4.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1)废铁泥:使用磨床过程中产生废铁泥,产生量分别为3.1t/a,废铁泥主要成分为铁、矿物油,废乳化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均为“HW09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包装桶:项目所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0.06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0.03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p>	<p>落实</p>

	<p>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12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6) 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7) 废无纺布：集中供液系统需定期更换其过滤介质一无纺布，废无纺布产生量约为 0.003t/a，废无纺布性状为固态油，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8)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为 9.0t/a。活性炭上粘附有有机物，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p>9)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吸附处理后收集的废油约为 0.015t/a。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液态，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p>10) 废油泥：项目工件清洗、防锈工序产生少量的废油泥，清洗油泥产生量约 0.3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01-08，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及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导排管线区域、危废暂存间、集中供液区域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p>	<p>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区域均采用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落实</p>

下水和大气环境。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落实
<p>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现有工程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完成后 VOCs 减排量为 0.1032t/a，用于拟建项目消减替代。替代完成后，全厂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56t/a，2 倍替代量为 0.011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1kg/h；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57kg/h；故 VOCs 排放量为 0.0907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整改前 VOCs 排放量合计 0.2185t/a，整改后现有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1153t/a，VOCs 减少量为 0.1032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88t/a（大于 0.1032t/a），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56t/a）。</p>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8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1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3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RGQ6W53001Y，有效期限：2023-10-22 至 2028-10-21）。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8mg/m³、0.0121kg/h；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84mg/m³、0.0257kg/h。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9.82%~93.74%；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28%~80.9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2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数控车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铁屑、残次品、含油废抹布、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无纺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

铁屑、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磨削液、废无纺布、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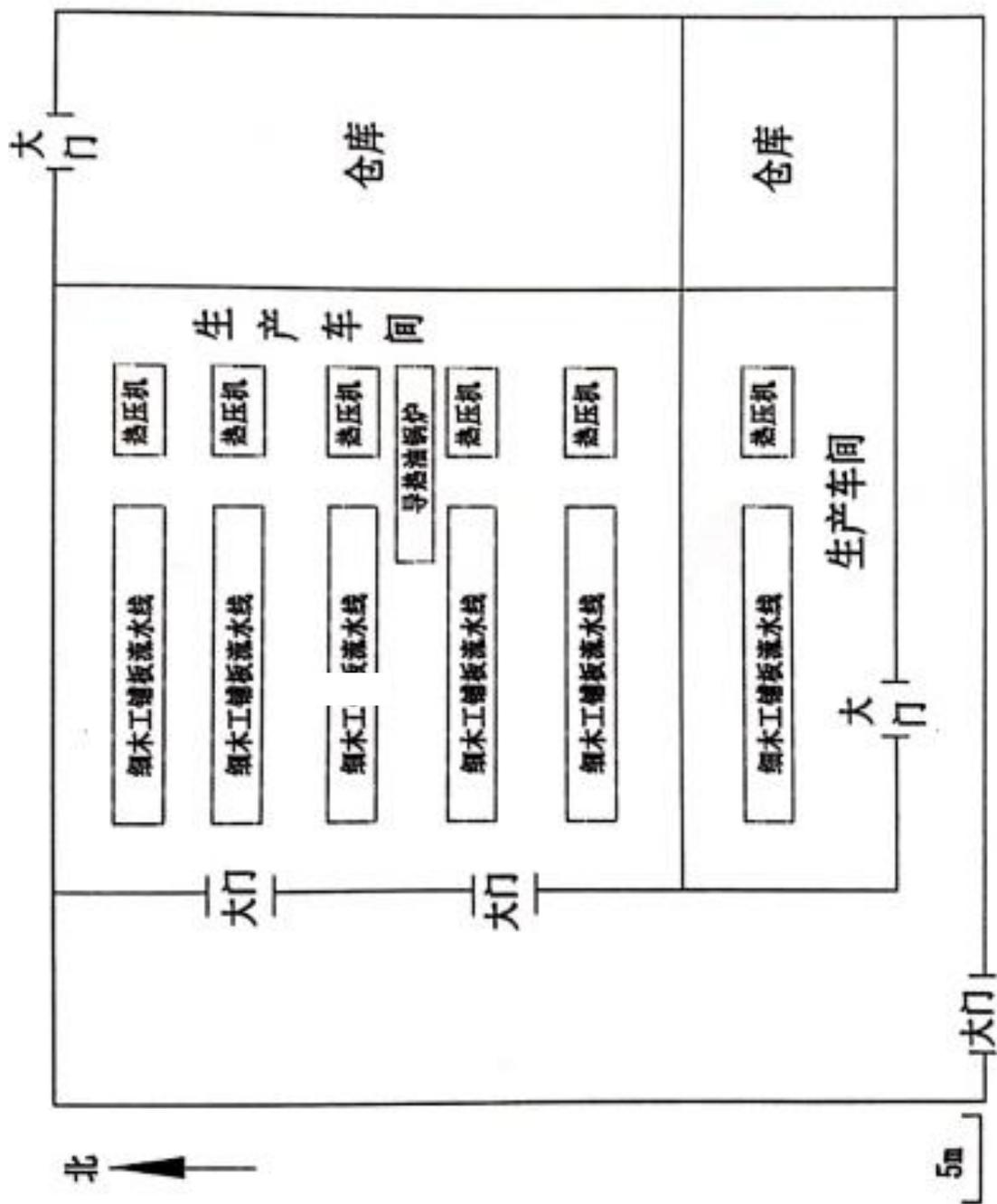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0' 13.457"，北纬：36° 41' 55.1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2022）12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RGQ6W53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RGQ6W53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9072			0.09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DA002	VOCs	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铁屑、残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其中铁屑、残次品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p> <p>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无纺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料暂存区、事故水池、集中供液区域；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b. 盛装清洗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桶，保证不会泄露。 c. 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d. 放置清洗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油料储存区设置围堰。 e. 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 f.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能用。在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及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当可能发生火灾时，系统可自动报警，自动喷射灭火。 g. 整个生产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并配备相应的防火设备。 h. 加强职工消防意识，厂区内严禁使用明火，消除火灾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加强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跑冒滴漏产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p>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2]12号

关于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属于潘庄镇工业集聚区，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更换现有工程2台清洗机，对现有工程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且现有工程锻造、热处理设施不再建设；拟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区及生产车间，购置空压机、探伤机、冷镦机、串桶机、清洗机、超精机、各类磨床等设备，以套圈锻件、轴承滚子、保持器、防锈油、清洗油、环保清洗油、润滑油、磨削液、液压油、冷镦油、串桶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套圈加工（磨加工、超精加工）、滚子加工（冷镦、串毛刺、磨加工、超精、清洗）、打标、装配、检验、清洗防锈、检验等工序生产轴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轴承500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371581-89-01-65456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废气收集管理，清洗区单独封闭，清洗机进出料口、冷墩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西
說
226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废无纺布、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铁屑、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及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导排管线区域、危废暂存间、集中供液区域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现有工程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完成后 VOCs 减排量为 0.1032t/a,用于

拟建项目消减替代。替代完成后，全厂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56t/a，2 倍替代量为 0.011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行政审批
服务局
用章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轴承	14500 套/d	16667 套/d	87.00	15100 套/d
				设计负荷
				16667 套/d
				负荷率 (%)
				90.60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RGQ6W53001Y

排污单位名称：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RGQ6W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4-15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史册动力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临清分公司 (山东华丰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2023.6.5.

第 1 页 共 6 页

甲方(委托方): 山东力轴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创智有限公司、(山东泰轴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双阳路11号

固定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联系人: 王友建 手机号码: 138 85125246

乙方(受托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 18953920049 邮 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

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0.07	—	桶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半固	0.1	—	箱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	0.03	—	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0.03	—	桶	
废活性炭	HW05 900-039-08	固	0.03	—	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0.04	—	箱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元。合同期内（包含 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

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

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6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

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年 6 月 5 日



同
交
130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21）126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12月23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啟阳	联系人	方啟阳		
联系电话	19375095666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3	环保投 资比例	2.6%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 产品	轴承		产量	500 万套轴承/年	
环 评 单 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p> <p>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项目设置生产车间东车间，依托厂区现有东车间，新购置设备主要包括磨床、超精机等设备，用于轴承生产，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轴承。（二）辅助工程：设置办公室，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方向，5 层。（三）储运工程：设置仓库，厂区西车间现行使功能为仓库，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四）公用工程：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340m³/a。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的，年用电量 72 万 kWh。（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水治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新增 216m³/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二是废气治理：1.清洗（轴承）废气：清洗（轴承）区域于车间北部（内部），进行局部封闭，进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共计 4 个、密闭罩），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2.钢球清洗机（4 台）、套圈超精机（7 台）、钢球超精机（4 台）、冷镦机（2 台）安装区域进行局部封闭，同时于每台设备废气产生上方安装集气罩（共计 17 个，顶吸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三是固废治理：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清洗区域东北方向（外部），建筑面积为 25m²，储存能力 30t。危废间位于厂区东车间东南方向（外部），建筑面积为 13m²，储存能力 17t，存放废磨削铁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四是噪声治理：空压机、磨床等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环保设备风机运转噪声；采取安装隔声罩、消音器。</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40	电 (万千瓦时/年)	72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094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超精工序、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气。清洗(轴承)废气由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钢球)废气、超精废气及冷镦废气由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现有项目技改内容为清洗(轴承)区域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技改为“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改后减排量为0.1032t/a，减排量用于项目扩建项目所需，自身替代后，需再申请VOCs总量指标为0.0056t/a，2倍替代量为VOCs0.0112t/a。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临清市金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VOCs排放治理项目减排量调剂解决，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2倍替代要求。</p>				

1、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56	0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56	0

3、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56	0

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企业申请VOCs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0.0056t/a。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一是扩建项目VOCs排放量为0.1088t/a。1.清洗（轴承）废气，由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的排放量为0.067t/a（有组织0.0317t/a、无组织0.0353t/a）。2.清洗（钢球）废气、超精（套圈、钢球）废气及冷镦（钢球）废气，由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排放量为0.0418t/a（有组织0.0198t/a、无组织0.022t/a）。二是企业现有项目技改内容为清洗（轴承）区域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技改为“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改后减排量为0.1032t/a，减排量用于项目扩建项目所需，自身替代后，需再申请VOCs总量指标为0.0056t/a。

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不足部分为0.0056t/a，从临清市金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VOCs排放治理项目减排量调剂解决。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倍替代”要求，2倍替代量为VOCs0.011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非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中“2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C0L4F9C



名称 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金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销售；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0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RGG6W53



名称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村西
 负责人 何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机械加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销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装载机、起重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 07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jgsi.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企业转让协议

环评手续使用协议

甲方：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因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租用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本公司同意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使用环评手续。

甲方：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2021年6月



18151234201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310-L1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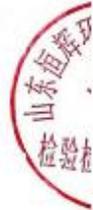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

委托单位: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10-L113号

第1页共5页

委托单位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		
联系人	何伟	联系电话	13863564119		
采(送)样日期	2023年10月15日-1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16日-18日		
采样人员	腾广帅、苑天然	分析人员	邢玉萍、王妍、于亚南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3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控制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10-L113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					
烟温 (°C)	25.1	26.3	26.6	25.5	25.7	26.0
标干流量 (m³/h)	5331	6009	6953	5594	5986	5749
样品编号	202310-L113FQ0025-0027			202310-L113FQ0052-0054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2.4	19.0	24.0	19.6	25.2	23.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4	0.167	0.110	0.151	0.136
备注						

表 1-2 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成品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15					
烟温 (°C)	27.9	29.6	28.3	26.9	27.0	27.9
标干流量 (m³/h)	5279	5276	4942	5245	5224	5182
样品编号	202310-L113FQ0022-0024			202310-L113FQ0049-0051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30	2.20	2.38	1.58	1.81	1.82
VOCs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1.16×10^{-2}	1.18×10^{-2}	8.29×10^{-3}	9.46×10^{-3}	9.43×10^{-3}
备注						



检测报告

表 1-3 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					
烟温 (°C)	22.7	22.0	23.2	21.2	21.7	23.3
标干流量 (m ³ /h)	3867	3964	3843	4467	4215	4145
样品编号	202310-L113FQ0019-0021			202310-L113FQ0046-004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18.3	18.8	19.2	18.3	18.9
VOCs 排放速率 (kg/h)	8.86×10 ⁻²	7.25×10 ⁻²	7.22×10 ⁻²	8.58×10 ⁻²	7.71×10 ⁻²	7.83×10 ⁻²
备注						

表 1-4 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滚子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15					
烟温 (°C)	23.8	25.7	26.3	23.0	23.4	24.5
标干流量 (m ³ /h)	6695	6604	6144	6123	5709	5223
样品编号	202310-L113FQ0016-0018			202310-L113FQ0043-004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3.49	3.52	3.70	2.58	3.83
VOCs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30×10 ⁻²	2.16×10 ⁻²	2.27×10 ⁻²	1.47×10 ⁻²	2.00×10 ⁻²
备注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10-L113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车间外门窗通风口 5#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202310-L113FQ0001-0015				
	第一次	0.69	0.93	0.96	0.95	1.32
	第二次	0.74	0.97	0.94	0.91	1.54
	第三次	0.66	0.92	0.91	0.86	1.39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样品编号	202310-L113FQ0028-0042				
	第一次	0.79	0.91	0.94	0.83	1.82
	第二次	0.77	0.88	0.98	0.84	1.59
	第三次	0.72	0.86	0.88	0.93	1.41
备注						

表 2-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3 年 10 月 15 日	09:25	18.2	45	SE	1.26	1	0	101.08
	09:55	18.6	45	SE	1.26	1	0	101.06
	10:20	19.7	45	SE	1.25	1	0	101.01
	11:58	20.2	45	SE	1.24	1	0	100.09
	12:20	21.4	45	SE	1.24	1	0	100.03
	12:45	22.6	45	SE	1.23	1	0	100.01
2023 年 10 月 16 日	09:45	17.6	46	N	1.36	1	0	101.14
	10:10	18.4	46	N	1.34	1	0	101.10
	10:35	18.6	46	N	1.34	1	0	101.10
	12:20	21.7	45	N	1.35	1	0	101.09
	12:50	21.2	45	N	1.35	1	0	101.09
	13:15	23.1	45	N	1.34	1	0	100.6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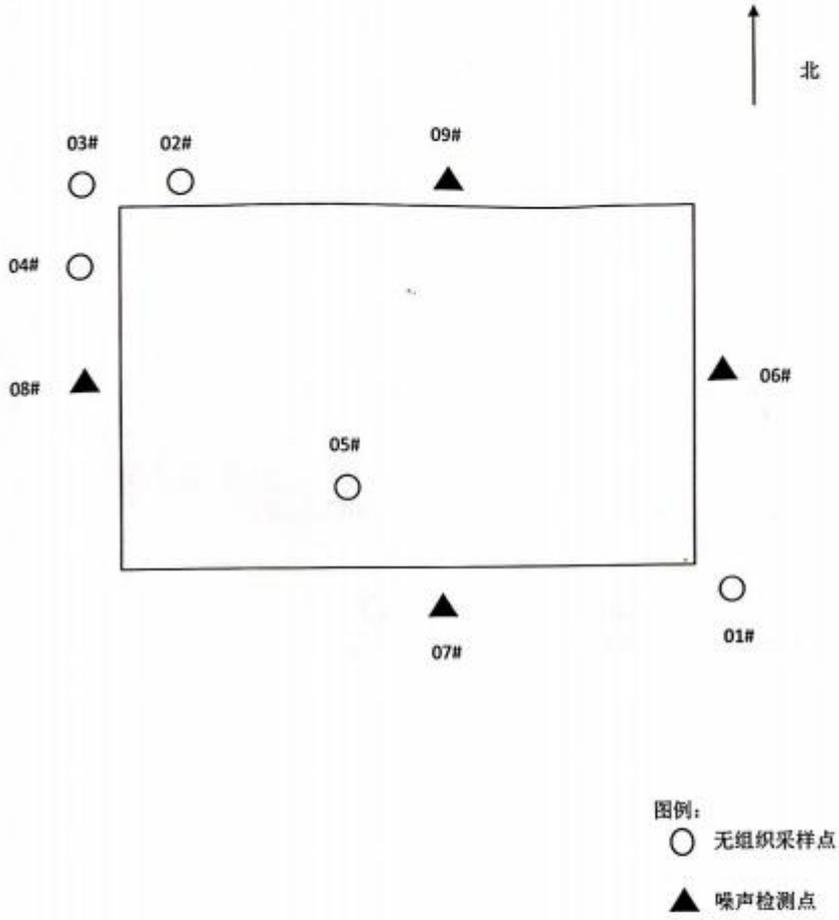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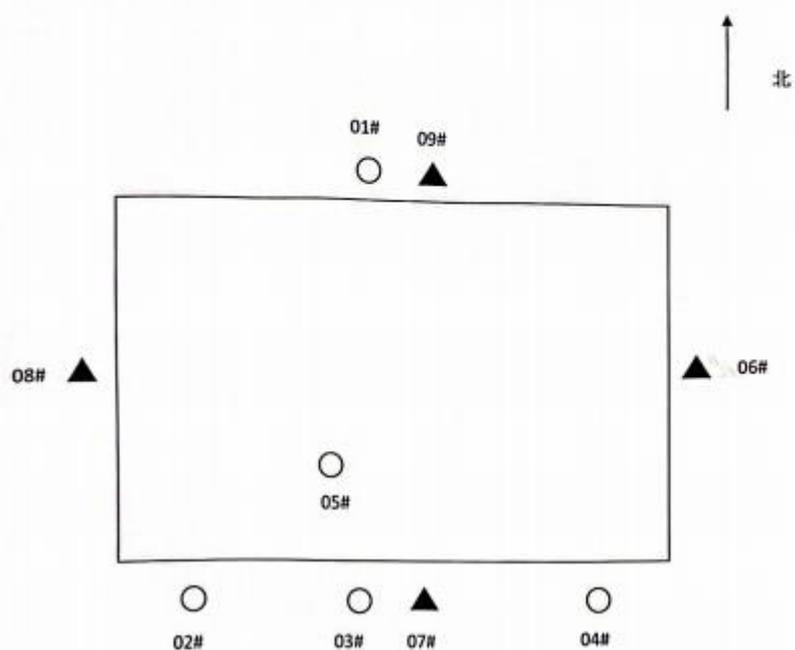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3年10月15日	12:03	06#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6.9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8m/s
	12:17	07#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4.7	
	12:32	08#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3.7	
	12:46	09#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4.3	
2023年10月16日	13:05	06#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4.5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6m/s
	13:18	07#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5.7	
	13:32	08#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5.2	
	13:45	09#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1.4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2023年10月15日采样点位图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2023年10月16日采样点位图

.....本报告结束.....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7
废水	化粪池	0.3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1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1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12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4 年 3 月 10 日，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

取了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 5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1年8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9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1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年8月3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3年10月2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RGQ6W53001Y，有效期限：2023-10-22至2028-10-21）。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

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